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柏勳

具保人 吳添錄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添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添錄因受刑人吳柏勳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件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

01 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5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
02 定。而受刑人經聲請人即臺中地檢署傳喚其到案執行，然受
03 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且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
04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警拘提，猶未到案等情，有送達
05 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系統網站查詢之個人
06 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7 附卷可稽，復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，亦有
08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
09 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本件聲請核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張雅如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